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 年 4 月 27 日 重庆



目 录

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四、《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五、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4
六、《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
七、《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八、《关于聘请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九、《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29
十、《关于更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51

议案之一：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二 0 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1 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重庆水务整体上市后第一个完整的财务年度。公司围绕上市以来所确立的“新起点、新目标、新发展”的总体思路，遵循上市公司的规范和要求，抢抓机遇，乘势而上，运营绩效持续向好，各项指标再创新高，继续保持了好的趋势、好的态势、好的气势。

1、2011 年公司坚决执行“保安全、保运行、增效益”的一系列措施，对内强化经营管理，通过增收入降成本提高营运效率；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增强后劲；对外抓机遇拓展市场，壮大公司实力；同时积极做好二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核定工作（2011 年至 2013 年），确保了二期价格平稳微调。这些卓有成效的工作使集团继续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好发展势头。

2011 年全集团自来水销售实现收入 7.93 亿元，同比增长 11.72%；污水处理服务实现收入 20.28 亿元，同比增长 5.39%。供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99.93%，排水出水水质综合达标率 99.98%。2011 年，经过集团及下属各公司的共同努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资产及净资产、净利润等也实现稳定快速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较 2010 年增长 21.43%，

达到每股 0.34 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达到 37.75 亿元，同比增长 15.0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5.21 亿元，同比增长 14.77%；实现净利润 16.09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长 24.37%。总资产达到 173.90 亿元，同比增幅 5.79%，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15.88 亿元，同比增幅为 5.32%。201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32%，与 2010 年末基本持平。以上数据表明，公司各项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继续保持良好。

2、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确保了全集团安全运行。公司在为股东追求盈利和回报的同时，始终没有忘记更重要的保民生职能。目前公司供水保障体系日臻完善，部分水厂实现了“管网互通、两江水源互调”，使公司整体保障能力逐步提高。特别在面对去年局部地区由于发展迅猛，部分时段出现供水紧张的突发情况，公司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调水或分时分区供水、加快建设项目进度提前实施简易供水等措施，克服区域供水能力受限、管网通道制约等不利因素影响确保了高峰正常供水。为保障生产运行秩序的安全正常，公司在 2011 年全面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加强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加大安全投入，举办各类应急演练，突出灾害预警，完善应急体系，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极大增强了应急处置事故的能力，实现了安全零伤亡、零事故。

3、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水务行业是个规模效益型产业，效益主要来自外延扩张。因此，积极推进搞好项目建设，不仅有利占领当前的市场，更是夯实未来发展的基础。

一年来，公司努力克服时间紧、任务重、协调难度大、建材人工等大幅上涨等诸多困难，千方百计推进了一批关乎民生和经济发展的项目，全年推进在建、拟建项目 17 个，完成投资 8.3 亿元。在项目建设中，严把工程投资控制关和安全质量关，严格现场管理，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检查，同时通过积极主动协调、争取理解支持，解决了项目推进中如征地拆迁、过境赔偿、电力保障等诸多重大、关键难题，使得集团的项目建设工作得以有序推进。

4、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收购了控股股东条件成熟的部分项目。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注重对股东和社会所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积极推动将控股股东手中市场化运营条件成熟的项目注入公司。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节余专项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了控股股东旗下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经 2011 年 8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收购了控股股东旗下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上述项目的成功收购，减少了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公司对股东做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扩大了公司的产能规模，与控股股东形成了双赢的效应。公司未来还将继续坚持承诺，一旦控股股东项目条件成熟后，将尽快通过收购等程序纳入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和主营收入的增加。

5、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2011 年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进行持续完善，对《公司章程》、《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部分制度

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新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大对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力度。

为贯彻落实国家五部委出台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1 年初启动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成立了组织领导机构和专业项目组，聘请了专业机构辅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建设，目前已初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规范，为 2012 年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报告

在 201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二届董事会第 4 至 11 次会议共计 8 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召集、召开过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应尽的职责，对公司重大项目、重大问题认真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 2 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未来发展的规划与打算

随着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水务市场进一步放松和准入，我国水务行业正孕育着巨大的市场机会，都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带来了难得机遇，也提出了挑战。

1、国家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为了实现国家 2015 年污染降低目标和污水处理率的目标，国家将继续大规模投资新的城市污水废物处理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已进入实施阶段，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也将开展，公司作为重庆市供排水基础设施的主平台，将面临更多的发展机遇。

2、“十二五”期间，重庆市作为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正在深入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主城区正在由一环时代迈向二环时代；并加快新型工业、信息产业为重点的工业化进程。按重庆市城市化进程，未来 5-10 年，重庆市主城区将扩展成为 1000 多平方公里、总人口 1000 多万，还要形成 6 个区域性中心城市，同 25 个区县县城一起将再聚集 1000 多万人口。根据《重庆市“十二五”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和《重庆市城镇排水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十二五”期间重庆市拟投资 500 多亿元，用于建设城市供水系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中心建设等。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抓住上述战略机遇，进一步做强做大供排水主营业务，力争实现供水产能在“十一五”末增长 100%、污水处理产能增长 80%的规划目标，使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跨上一个新的台阶。

在面临诸多良好机遇的同时，公司也面临着挑战：重庆各城区特别是两江新区的快速发展，对集团各项供排水项目建设进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设面临着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协调难度更大等问题，原有规划项目也面临调整等特殊情况。此外，根据国家

环保部及重庆市关于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要求,对新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要求有所提升,这对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建造及其运行管理都提出更高要求。个别区县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配套不足,导致污水收集率低,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低,运营成本高;“两江互济调控供水、并网运行”的供水格局未完全形成,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时,水源调控、跨区域调水能力相对较弱;因工业废水偷排现象时有发生,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时常受到冲击,公司有待进一步提升应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的能力等。

四、2012 年工作的总体目标及工作举措：

2012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站在新起点、谋划新目标,实现新发展”的战略导向,坚定发展信心,把握机遇、用好机遇,创新推动全年工作,实现新起点上的新跨越。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又好又快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公司具有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区域垄断化市场竞争的优势,依托丰富的供排水经营管理经验和行业领先的综合能力,强化生产经营管理,着力稳定运行,突出提质增效,加大项目建设力度,积极稳健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努力保持集团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营业收入力争超过 38 亿元,推进供排水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投资 9.03 亿元。

今年的具体工作主要着力于以下几方面：

1、持之以恒保运行、保安全：

——确保运行稳定,水质达标。公司所属供水企业几年前

就开始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89-2006) 标准，主要供水企业提前达到新国标规定的 106 项水质指标要求；今年，要进一步升级改造水厂和管网，提高工艺技术，强化工艺运行管理和调度，水质全面执行国家新标准或部分指标优于国标要求，供水量持续稳定增长，达到“能供尽供”。公司排水企业要在污水处理稳定达标和污水处理量上有新举措。对已投入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在巩固、完善、加强和提高上下功夫，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成果应用，争取并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对刚投产试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在工艺调试、消缺整改和员工培训上下功夫，在尽量短的调试期实现正常运行的效果；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厂整体负荷率，确保污水处理量稳定持续增长。

——确保安全生产可靠可控，实现“零事故”、“零伤亡”、安全目标。要进一步强化企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职安健”体系建设，着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继续保持公司良好的安全态势，有力保障公司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2、攻坚一批项目，稳步向外拓展市场：

今年公司将抓住机遇，在去年大量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收够一批在建项目，开工一批重大项目，以适度超前的投资增长带动持续稳定的效益增长。今年计划安排各类项目建设投资约 9.03 亿元，2012 年计划新增供排水能力 40 万吨/日。要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水务资源的整合；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外部条件成熟时大胆迈出公司向外拓展主营业务的步伐。

3、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推动“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企业要立于不败之地，一方面要外创环境，争取政策；另一方面要内强管理，降本增效，向管理要效益，通过低成本来取得竞争优势。“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是培育我们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是发展的动力，更是活力。今年要再上新台阶。从形式到内容上都要寻求突破，推动双创向纵深发展，拓宽员工的参与面。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运行效率。2012 年公司将着重在初步建立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基础上，遵循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原则和要求，切实全面推进内控体系的实施工作，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之二：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对公司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通过对公司财务和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

（一）3 月 28 日召开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 项议案。

（二）4 月 25 日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 8 月 12 日召开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上半年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3 项议案。

(四) 10 月 21 日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遵守诚信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

反映公司2011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存放、使用和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共计发生两项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一是公司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的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后续建设。两项变更分别经2011年4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1年10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履行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股权收购及关联交易行为共计四项。一是公司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

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二是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三是转让所持有的中法唐家沱公司50%股权和中法供水公司40%股权的关联交易给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四是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以上对外投资、股权收购及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均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关联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可以为公司主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之三：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和变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等，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1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芳城	8	3	4	1	0
王 军	8	4	4	0	0

王根芳	8	4	4	0	0
-----	---	---	---	---	---

2011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8次董事会，其中孙芳城董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委托王军董事代为出席并进行了表决。我们对公司2011年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出席了这2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我们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及 201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1 年 3 月 28 日，就公司 201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 年3月28日，就公司利用节余专项募集资金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 年 8 月 12 日，就公司收购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 年 9 月 28 日，就重庆市井口自来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1 年 11 月 25 日，就公司对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

公司增资壹亿美元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时，对 2010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1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2、2011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协助我们

了解具体情况，我们根据相关情况均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在公司2010年年报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2010年年报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2010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4、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我们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认为公司该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自身学习情况

在过去一年中，我们积极学习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为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2011年，我们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高管和相关人员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2012年，



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芳城、王军、王根芳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之四：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1 年,公司按照“保安全、保运行、增效益”的总体要求,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综合绩效持续向好,主要财务指标再创新高,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就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过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 2-0220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指标	单位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377,536.79	328,042.14	49,494.65	15.09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万元	249,012.93	213,846.65		16.44

				35,166.28	
利润总额	万元	163,395.68	133,780.96	29,614.72	22.14
净利润	万元	160,903.16	129,372.33	31,530.83	24.37
资产总额	万元	1,738,981.81	1,643,770.69	95,211.12	5.79
净资产	万元	1,158,778.86	1,100,257.93	58,520.93	5.32
资产负债率	%	33.32	32.97	0.35	
净资产收益率	%	14.44	13.34	1.10	
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28	0.06	21.4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41	2.29	0.12	5.24

注：上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三、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健,风险控制能力强。到期债务偿还率 100%，资产负债率 33.32%，继续维持在 40% 内的水平。公司 2011 年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1、资产

总资产 1,738,981.81 万元,比年初 1,643,770.69 万元增加 95,211.12 万元,增幅为 5.79%,主要系留存收益增加引起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2、负债

负债总额 579,441.23 万元,比年初 541,955.71 万元增加 37,485.52 万元,增幅为 6.92%,主要系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158,778.86 万元,比年初 1,100,257.93 万元增加 58,520.93 万元,增幅为 5.32%,主要系报告期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四、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其中:

(一)营业收入

201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536.79 万元,比 2010 年 328,042.14 万元增加 49,494.65 万元,增幅为 15.09%,主要系供排收入增加以及施工收入增加所致。其中:在消化污水结算价格下调因素后污入处理业务收入增加 10,373.03 万元,增幅 5.39%;自来水销售收入增加 8,318.49 万元,增幅 11.72%;工程施工收入增加 32,441.46 万元,增幅 137.99%。

(二)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2011 年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 249,012.93 万元,比 2010 年 213,846.65 万元增加 35,166.28 万元,增幅为 16.44%。

若剔除折旧费增加刚性影响因素，报告期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比上年同期仅增长 13.60%，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三)利润总额

2011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63,395.68 万元，比 2010 年 133,780.96 万元增加 29,614.72 万元，增幅 22.14%。其中：因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应享有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18,540.90 万元；因外汇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益变化增加利润 12,161.83 万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现金创造能力进一步提高，实现每股经营性现金净额 0.40 元，同比增加 0.02 元。

2011 年末现金余额为 242,874.97 万元，较 2010 年末现金余额为 383,108.17 万元减少 140,233.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合营企业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67,994.75 万元并新增股东贷款 6,700 万元，对外发放委托贷款 39,000 万元，以及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等所致。从现金流量构成情况来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191,127.68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11,07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供排水水量增加等因素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214,326.61 万元，比上年减少净流出 32,780.83 万元，主要系上年支付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款 221,084 万元等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117,034.26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净流出 342,534.9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年公开发行 A 股共募集资金净额 340,205.54 万元所致。

以上内容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总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之五：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之六：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集团母公司年初留存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63,193,061.36 元，2011 年度当年实现净利润 1,447,627,195.1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4,762,719.52 元，按照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公司向股东发放完毕现金红利 902,40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63,657,536.99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现就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463,657,536.99 元，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4,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2.33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118,4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345,257,536.99 元转以



后年度分配；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之七：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满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请，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2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之八：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出台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文件的精神，目前已初步建立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并已制定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于 2012 年开始全面实施内部控制。根据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要求，公司应编制及披露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此，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2 年度实施内部控制规范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之九：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 年年度)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6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余款等发行费用 74,49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15,51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印花税以及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上市登记、公证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3,454,58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02,055,42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2-0010 号验资报告。

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402,055,420.00 元中募投项目募集

资金为 2,016,260,000.00 元（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为 1,385,795,420 元。公司根据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实施超募资金 1,385,795,42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1 年公司共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446,601,413.52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1,218,881,413.52 元,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 832,248,222.92 元(含专项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 34,869,636.4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修订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订了《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15 个供排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1-020201040009631	629,047,003.38	含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023900196010901	203,201,219.54	含定期存款
合计		832,248,222.92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募集

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上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三、本年度专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93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

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经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后续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的后续工程实施主体将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附表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6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6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132.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88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8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主城排水一期工程	_____	62,116.00	62,116.00	不适用	2,714.56	26,364.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城排水二期工程	_____	8,364.00	8,364.00	不适用		8,36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_____	2,575.00	2,575.00	不适用	0.04	2,284.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_____	3,109.00	3,109.00	不适用		3,10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污水处理厂	_____	1,561.00	1,561.00	不适用	65.82	768.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梁平污水处理厂	_____	2,066.00	2,066.00	不适用		2,066.00			主体工程于 200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_____	3,012.00	3,012.00	不适用	37.24	47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污水处理厂	_____	4,187.00	4,187.00	不适用	-125.35	261.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川污水处理厂	_____	2,552.00	2,552.00	不适用		1,5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4,567.00	21,336.00	不适用	15,183.55	19,750.55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水系统工程部分 2007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九龙 C 区供水工程	_____	1,690.00	1,690.00	不适用		1,6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_____	2,450.00	2,450.00	不适用	331.86	35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10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39,244.60	58,378.00	不适用	16,012.38	43,182.38	不适用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已投入运行。预计 2013 年底管网完工,届时厂网能力可以有效发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8,230.00		28,230.00	不适用	10,440.05	11,690.0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底制水系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64,132.40	137,493.60	201,626.00		44,660.14	121,888.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已完工实现项目目标，因供水管网受市政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影响尚未完工，致使本项目目前实际供水能力尚未全部发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61,938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11年内不存在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00	不适用	10,440.05	11,690.05	不适用	2012 年底制水系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不适用	15,183.55	15,183.55	不适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井口水厂一期后续工程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19,133.40		3,937.78	3,937.78		厂区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已投入运行。预计 2013 年底管网完工，届时厂网能力可以有效发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132.40		29,561.38	30,811.3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原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内不具备建设条件，经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p>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p> <p>2、 由于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p> <p>3、 经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该项目剩余 19,133.4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由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到该项目后续建设工程中。</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已完工实现项目目标，因供水管网受市政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影响尚未完工，致使本项目目前实际供水能力尚未全部发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关于重庆水务（601158）201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银河证券”）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保荐机构，现就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重庆水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02,055,420.00 元。其中，拟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特定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为 2,016,260,000.00 元，超过上述项目需求的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数额为 1,385,795,420.00 元。

经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二、专项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并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2、专项募集资金的存放

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和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订了《专项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15 个供排水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能够正常履行。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1-020201040009631	629,047,003.38	含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023900196010901	203,201,219.54	含定期存款
合计		832,248,222.92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符合上述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以专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支的项目投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资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93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暂时闲置的专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公司未将暂时闲置的专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专项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1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后续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的后续工程实施主体将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合规情况

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一致。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对重庆水务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其信息披露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1 年度，重庆水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重庆水务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就变更个别专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附件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601158）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郑 炜)

(张 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6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6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132.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88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8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主城排水一期工程	_____	62,116.00	62,116.00	不适用	2,714.56	26,364.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城排水二期工程	_____	8,364.00	8,364.00	不适用		8,36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_____	2,575.00	2,575.00	不适用	0.04	2,284.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_____	3,109.00	3,109.00	不适用		3,10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污水处理厂	_____	1,561.00	1,561.00	不适用	65.82	768.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梁平污水处理厂	_____	2,066.00	2,066.00	不适用		2,06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_____	3,012.00	3,012.00	不适用	37.24	47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污水处理厂	_____	4,187.00	4,187.00	不适用	-125.35	261.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川污水处理厂	_____	2,552.00	2,552.00	不适用		1,5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4,567.00	21,336.00	不适用	15,183.55	19,750.55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水系统工程部分 2007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九龙 C 区供水工程	_____	1,690.00	1,690.00	不适用		1,6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_____	2,450.00	2,450.00	不适用	331.86	35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10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39,244.60	58,378.00	不适用	16,012.38	43,182.38	不适用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已投入运行。预计 2013 年底管网完工，届时厂网能力可以有效发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8,230.00		28,230.00	不适用	10,440.05	11,690.0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底制水系统达到预计可使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状态			
合 计	64,132.40	137,493.60	201,626.00		44,660.14	121,888.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已完工实现项目目标，因供水管网受市政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影响尚未完工，致使本项目实际供水能力尚未全部发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61,938 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内不存在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00	不适用	10,440.05	11,690.05	不适用	2012 年底制水系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不适用	15,183.55	15,183.55	不适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后续工程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19,133.40		3,937.78	3,937.78		厂区主体工程已完工, 并已投入运行。预计 2013 年底管网完工, 届时厂网能力可以有效发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132.40		29,561.38	30,811.3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4、 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原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内不具备建设条件，经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p> <p>5、 由于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p> <p>6、 经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该项目剩余 19,133.4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由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到该项目后续建设工程中。</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已完工实现项目目标，因供水管网受市政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影响尚未完工，致使本项目实际供水能力尚未全部发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议案之十：

关于更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刘孟兰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去刘孟兰先生重庆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推荐赖生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对刘孟兰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赖生平先生简历如下：

赖生平，1966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现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赖生平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重庆市公共电车公司团委干事、书记；429 路队队长、党支部书记；宣教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于 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重庆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宣传处副处长；于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重庆市市政管理安全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重庆市自来水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2 年 12 月起历任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担任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



委书记、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兼任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执行董事兼党支部书记；2006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声明书

声明书

本人赖生平，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在此郑重声明：

- 1、本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本人不存在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而被判处刑罚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况，也未受过其它刑事处罚；
- 3、本人不存在因担任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而需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况；
- 4、本人未曾担任被吊销经营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5、本人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 6、本人不存在因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 7、本人不存在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行为的情况，也未被有关主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 8、本人未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本人的知识和了解，本人亦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签字：_____ 赖生平 _____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